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甲○○辯解之理由如
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辯稱：當下LINE對話是在談小孩照顧
問題，因我正在吃東西，不想多談，即傳送圖片給告訴人
（我正在吃湯圓）僅此而已，並無暗諷、騷擾告訴人之意云
云。惟查，被告於112年7月19日8時38分傳送「芝麻湯圓破
掉」圖片予告訴人乙○○後，告訴人回覆：我好怕、無關孩
子的事，請問（應為「勿」）傳訊騷擾等情，有通訊軟體對
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是被告明知傳送該圖片係屬造成告訴
人不快之騷擾行為甚明，其仍於112年9月24日再次傳送「芝
麻湯圓破掉」圖片予告訴人，自堪認被告係出於騷擾告訴人
之意而為。又審諸對話紀錄前後文，並無用餐相關字句，且
以網路搜尋「芝麻湯圓破掉」即可搜尋出與被告所傳送之2
張照片完全相同之圖片，被告辯稱自己傳送訊息時正在吃湯
圓等語，顯是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再觀諸查詢結果，亦不
乏以「芝麻湯圓破掉」暗指「破麻」之意思，被告既已自網
路搜尋該等圖片，對此暗諷實難諉為不知，其主觀上自有違
反保護令之故意甚明。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從為其有利

01 之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3 令罪。（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
04 0105771號令固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條文，於同
05 年月8日施行，但該條法定刑度及第2款、第4款規定並未變
06 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被告於附件所載時
07 間，2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之舉動，係基於
08 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
10 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
11 一罪。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前為配偶關
13 係，本應相互尊重，被告明知前揭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竟
14 仍無視於保護令之內容，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違
15 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
17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18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李燕枝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8 為。
09 三、遷出住居所。
1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925號

20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甲○○與乙○○曾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5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為家庭暴
26 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1年12月1日核發11
27 1年度家護字第193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乙○○
28 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
29 害之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
30 年。詎其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01 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7月19日8時38分許及1
02 12年9月24日17時33分許，在不詳地點，接續以通訊軟體LIN
03 E暱稱「Hertz Lin」傳送「芝麻湯圓破掉」照片予乙○○，
04 暗諷乙○○為「破麻」，以此方式對乙○○為騷擾行為，而
05 違反上開保護令。

06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1 (三)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934號民事通常
12 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
13 庭暴力通報表及手機對話紀錄擷圖等。

14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
15 違反保護令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丙○○